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9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1]0673号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准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准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天准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天准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准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

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准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准科技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佳 印

报告日期：2021年3月9日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6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84号），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定向配售方式向战略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60万股，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2.35万股，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44.05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4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5.5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420.00万元，坐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8,150.38万元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账户（账号为：51875800000729）人民币62,769.62万元、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账户（账号为：75050122000313442）52,500.00万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42.7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3,326.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9年7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3130002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19 年使用募集资金 37,264.07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3,190.66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66,267.0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天准科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12个结构性存款账户,7个定期存款账户、2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51875800000729	募集资金专户	20,830,543.49	-
	52440000000313	通知存款户	24,000,000.00	注1
	52223800000305	结构性存款户	60,000,000.00	注1
	52293400000306	结构性存款户	60,000,000.00	注1
	52461300000304	结构性存款户	50,000,000.00	注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	52897700000303	结构性存款户	50,000,000.00	注1
	52626700000336	结构性存款户	5,000,000.00	注1
	52300200000323	结构性存款户	5,000,000.00	注1
	52638300000315	结构性存款户	25,000,000.00	注1
	52212100000318	结构性存款户	10,000,000.00	注1
	52330200000326	结构性存款户	10,000,000.00	注1
	52836000000318	结构性存款户	10,000,000.00	注1

	52578600000320	结构性存款户	60,000,000.00	注1
	75050122000313442	募集资金专户	6,649,572.19	
	75050122000445150	通知存款户	10,000,000.00	注2
	75050122000369189	定期存款户	10,190,000.00	注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5050122000416904	定期存款户	16,000,000.00	注2
	75050122000415801	定期存款户	10,000,000.00	注2
	75050122000410704	定期存款户	40,000,000.00	注2
	75050122000410648	定期存款户	90,000,000.00	注2
	75050122000436419	定期存款户	10,000,000.00	注2
	75050122000436837	定期存款户	30,000,000.00	注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10548901040010488	结构性存款户	50,000,000.00	-
合计			662,670,115.68	

注1：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账号 52440000000313 为银行内部账户，享受定期通知利率，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账号 52223800000305、52293400000306、52461300000304、52897700000303、52626700000336、52300200000323、52638300000315、52212100000318、52330200000326、52836000000318、52578600000320 为银行内部账户，享受结构性存款利率，以上账户与 51875800000729 是从属关系，该账户无法向其以外的其他账户直接划款。

注2：宁波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5050122000445150 账号为银行内部账户，享受通知存款利率，宁波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5050122000369189、75050122000416904、75050122000415801、75050122000410704、75050122000410648、75050122000436419、75050122000436837 账号为银行内部账户，享受定期存款利率，以上账户与 75050122000313442 是从属关系，该账户无法向其以外的其他账户直接划款。

注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账号 10548901040010488 为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人/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天准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天准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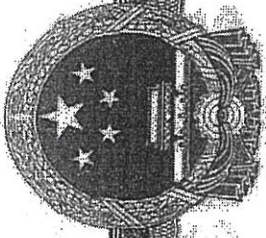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

<p>2019年7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64,828,508.10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以1,520,377.37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66,348,885.47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33130023号）”《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经核查后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64,828,508.10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1,520,377.37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不适用</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19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的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对公司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本期进行现金管理的均为12个月及以内的定期存款，存款明细详见二（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通过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对</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公司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本期进行现金管理的均为 12 个月及以内的定期存款，存款 明细详见二（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p>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 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 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结算账户。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p>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记录、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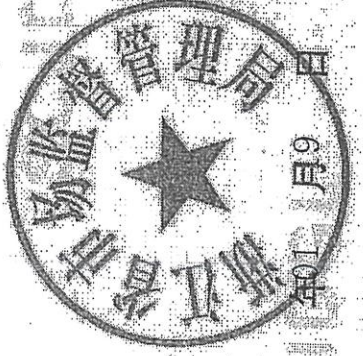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晖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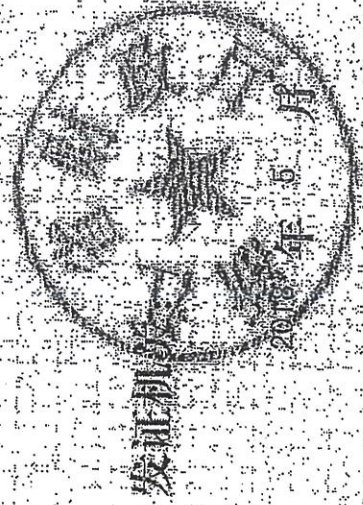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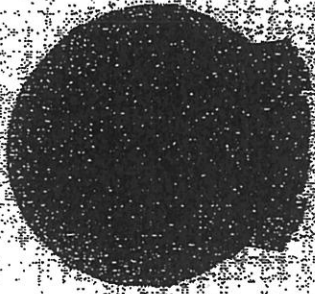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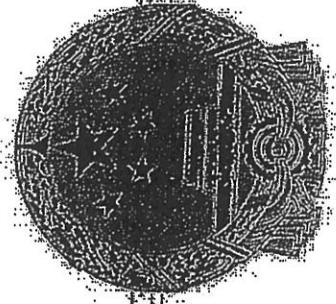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 0003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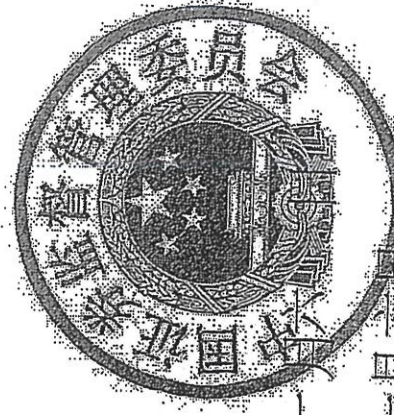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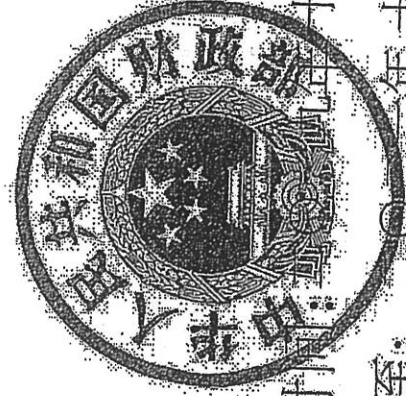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卷[20 21]0673号报告使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2011年11月11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11年11月11日

843



姓名	洪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08-17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182198709170916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洪祥
3301820280649

证书编号: 3300000149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01 01

日
/d

年
/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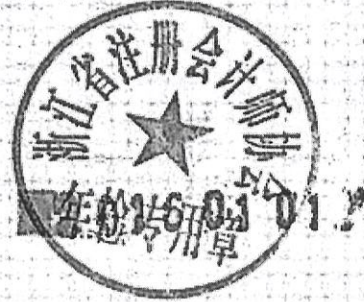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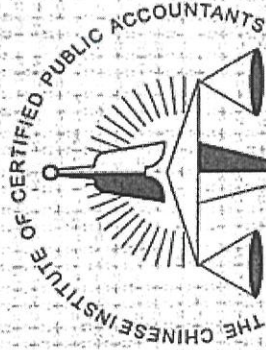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朱吴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3-11-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7811993113043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73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9年 月 日
/y /m /d

